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回复.....	5
一、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5
二、问题 5. 关于收入.....	19
三、问题 6. 关于控制权.....	24
四、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和主要人员变动.....	54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意见.....	7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4
八、发行人的业务.....	97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1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1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01F20200861-15号

致：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业务执业细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2]335 号的《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毕马威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85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92 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现本所就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

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查验事项及披露内容除外）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亦称“最近三年及一期”）。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回复

一、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实际控制人唐莉、邱荣国成立华昊中天有限时，仍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2) 2016 年，唐莉以其持有的两项发明专利增资入股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申请时，唐莉正在发行人处任职；3) 唐莉、邱荣国曾于大连理工大学兼任教授，发行人曾有多项专利为与大连理工、华北制药的共有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共有专利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共有专利的形成背景和过程，公司及共有方分别发挥的作用，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体现；（2）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与之前任职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唐莉增资所用专利在公司核心产品研发中的作用，上述专利未作为唐莉在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的原因和合理性；（4）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共有专利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共有专利的形成背景和过程，公司及共有方分别发挥的作用，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体现

（一）共有专利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共有专利共四项（其中包括两项 PCT 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曾共同享有“福司曲星衍生物及其药用用途”的专利权，该项专利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号为 ZL200810091830.4。同时该项专利相应申请注册了美国和日本的境外专利权，其中美国注册的专利号为 US8623912B2，日本注册的专利号为特许第 5595374 号。

发行人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曾共同享有“治疗肿瘤和血管再狭窄的微管稳定剂埃博霉素”的专利权，该项专利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号为 ZL200410056654.2。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如无特殊说明，下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共有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	对应产品
1	治疗肿瘤和血管再狭窄的微管稳定剂埃博霉素	ZL200410056654.2	发行人；华北制药	主要与发行人产品优替德隆注射液相关
2	福司曲星衍生物及其药用用途	ZL200810091830.4	发行人；大连理工大学	主要与发行人在研产品 BG18 相关
3	FOSTRIECIN DERIVATIVES AND THE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US8623912B2	发行人；大连理工大学	
4	FOSTRIECIN DERIVATIVES AND THE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特许第 5595374 号	发行人；大连理工大学	

注：第 3 项、第 4 项境外专利为第 2 项境内专利的 PCT 专利，申请内容无重大差异，因此按照一项技术进行核查，下同。

发行人就上述共有专利已在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转让，并分别与华北制药、大连理工大学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由共同共有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2 项专利已完成专利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现由发行人单独享有专利权。根据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及 9 月出具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核查意见》和《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核查意见之补充意见》（以下合称“《境外专利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3、4 项专利已完成境外专利转让变更手续，现由发行人单独享有专利权。

（二）共有专利的形成背景和过程，公司及共有方分别发挥的作用，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体现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共有专利相关项目课题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就维持共有专利而缴纳的专利年费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的形成背景和过程及发行人和共有方分别发挥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形成背景和过程	发行人及共有方分别发挥的作用
1	治疗肿瘤和血管再狭窄的微管稳定剂埃坡霉素	ZL200410056654.2	该项专利系发行人于 2004 年自主申请并于 2008 年获得专利权。2009 年，发行人作为课题责任单位与华北制药合作申报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课题，基于项目开展需要，将华北制药作为此专利的共有人	发行人在此专利形成过程中的研发、申请、获得授权等环节均发挥主导作用，并由发行人独立开展专利维持工作
2	福司曲星衍生物及其药用用途	ZL200810091830.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大连理工大学分子药物研究中心兼职期间，发行人作为课题责任单位与大连理工大学等其他参加单位共同开展了福司曲星衍生物项目的研究，此专利即为前述项目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在福司曲星的生物合成机制的阐明、基因簇的修饰改造和新型衍生物的设计、化学修饰、专利的撰写、申请和维护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大连理工大学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导下在福司曲星衍生物的小试、活性检测等方面发挥作用
3	FOSTRIECIN DERIVATIVES AND THE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US8623912B2		
4	FOSTRIECIN DERIVATIVES AND THE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特许第 5595374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专利的形成背景和过程清晰，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与之前任职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主要从业经历
唐莉（Tang Li）	（1）1998年4月在威斯康星大学药学院完成分子生物学博士后研究； （2）1998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 Kosan Biosciences, Inc. 资深科学家； （3）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兼任大连理工大学分子药物研究中心教授； （4）2002年7月至今先后或同时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
邱荣国（Qiu RongGuo）	（1）1986年12月至1990年1月任教于中山大学医学院； （2）1990年2月至1992年9月任加利福尼亚大学旧金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研究学者； （3）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美国恩尼克斯生物制药公司助理科学家； （4）2000年10月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完成博士后研究； （5）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 Kosan Biosciences, Inc. 科学家； （6）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任 Panomics, Inc. 项目负责人； （7）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兼任大连理工大学分子药物研究中心教授； （8）2002年7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副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与之前任职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设立后存在兼职的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和 Kosan Biosciences, Inc.。

大连理工大学人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工作经历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大连理工大学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日，大连理工大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昊中天及其下属企业成都华昊中天不存在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纠纷（所指的诉讼纠纷情况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开查询渠道的检索）。

根据《境外专利核查意见》，该意见表示：“经核查，美国 KOSAN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的 9 件埃坡霉素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化合物结构、合成方法、药用辅料、联合用药的药物组合物成分等方面均不相同，因此，存在商业秘密权属争议风险的可能性较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日本特许厅、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美国司法部、美国最高法院、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网等

多方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Kosan Biosciences, Inc.的前同事，据其所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与 Kosan Biosciences, Inc.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Kosan Biosciences, Inc.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昊中天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或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单位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斯康星大学药学院系唐莉（Tang Li）在华昊中天设立前任职的单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中山大学医学院、加利福尼亚大学旧金山分校、美国恩尼克斯生物制药公司、Panomics, Inc.均系邱荣国（Qiu RongGuo）在华昊中天设立前任职的单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人均确认与之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仍然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情形，与之前的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本人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纠纷及任何关于技术来源或知识产权的纠纷。如因本人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者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导致华昊中天承担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华昊中天的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之前的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相关事项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与之前的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唐莉增资所用专利在公司核心产品研发中的作用，上述专利未作为唐莉在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唐莉增资所用专利在公司核心产品研发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莉（Tang Li）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两项专利为“新型环氧噻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ZL200910259234.7）和“15 环噻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ZL200810082360.5）。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莉（Tang Li），上述增资所用专利在发行人核心产品研发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发行人核心产品研发中的作用
1	新型环氧噻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910259234.7	在完善和建立组合生物合成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取的新型埃坡霉素化合物，可用于开发优替德隆的候选产品，并通过保护化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起到阻断其他类似产品竞争的作用
2	15 环噻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0810082360.5	在完善和建立组合生物合成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取的新型埃坡霉素化合物，可用于开发优替德隆的候选产品，通过保护化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起到阻断其他类似产品竞争的作用

（二）上述专利未作为唐莉在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Qiu RongGuo）具备独立完成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专业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莉（Tang Li）自 1979 年起，先后在武汉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威斯康星大学从事生物学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并于 1994 年取得威斯康星大学药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邱荣国（Qiu RongGuo）自 1979 年起先后在武汉大学、荷兰乌得勒支大学（Utrecht University）从事生物学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并于 1997 年取得荷兰乌得勒支大学（Utrecht University）细胞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二人在前述期间获取了组合生物

合成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是该领域的专家，具有独立完成上述两项专利的专业能力。

2. 上述两项专利不是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Qiu RongGuo）执行华昊中天有限工作任务的成果，没有利用华昊中天的物质技术条件

（1）上述两项专利不是执行华昊中天有限工作任务的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15 环噻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的申请时间为 2008 年 2 月，专利“新型环氧噻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申请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发明人均均为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Qiu RongGuo），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4 年 10 月取得专利权。经本所律师访谈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Qiu RongGuo），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Qiu RongGuo）于 2004 年启动开展与上述两项专利的研发活动。在上述两项专利的研发期间，华昊中天有限因研发资金有限及当时公司发展定位等因素，仅投入开发优替德隆及优替德隆注射液的研发活动，没有开展包括上述两项专利在内的其他研发活动。上述两项专利涉及的是获取新型埃坡霉素化合物，与优替德隆化合物结构不同。为了给优替德隆提供有利的专利保护，阻断其他类似产品对优替德隆的竞争作用，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Qiu RongGuo）基于个人意愿和个人知识积累获得的开拓性研究结果，自主开展了上述两项专利的研发活动，故该两项专利系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Qiu RongGuo）的个人研究成果，非执行华昊中天有限当时的工作任务或公司研发内容。

综上，上述两项专利系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Qiu RongGuo）自行开展研发活动形成，并非华昊中天有限当时的工作任务，不是执行华昊中天有限工作任务的成果。

（2）上述两项专利没有利用华昊中天的物质技术条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Qiu RongGuo），据其说明，上述两项专利系通过二人长期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学习和科研积累，对生物制药领域前沿知识的掌握，及二人的判断力和创新能力所获得的自主技术和创新思

路及经验，自行开展技术路线设计和专利创新点及新颖性的评估，未利用华昊中天有限的原材料或试验设备。上述两项专利申请过程中所有申请费、代理费和专利维持费在该两项专利转让至公司前均由唐莉（Tang Li）或其控制的企业代唐莉（Tang Li）支付。根据唐莉（Tang Li）提供的部分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亦可验证唐莉（Tang Li）及其控制的企业曾为上述两项专利申请和维持等支付费用。因此，上述两项专利的研发不存在使用发行人资金、实验设施或设备、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

综上，上述两项专利不是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Qiu RongGuo）执行华昊中天有限工作任务的成果，没有利用华昊中天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不构成职务发明。

此外，唐莉（Tang Li）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行为已取得发行人当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审议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莉（Tang Li）增资所用专利未作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具备合理性。

四、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成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就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签署了相关协议。该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莉（Tang Li）	董事长、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
2	邱荣国（Qiu RongGuo）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成	董事、副总经理
4	谢恒（Xie Heng）	董事、副总经理
5	孔日祥	研发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核查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与之前任职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任大连理工大学分子药物研究中心教授期间形成了职务发明，前述职务发明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与发行人原共有专利“福司曲星衍生物及其药用用途”（中国专利号：ZL200810091830.4）以及对应的两项 PCT 专利（日本专利号：特许第 5595374 号；美国专利号：US8623912B2）。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除前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大连理工大学兼职期间形成的发明创造，构成该单位职务发明外，自发行人创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开展的工作，不涉及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境外专利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入职发行人以来所开展工作涉及的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地	发明人
1	一类新型埃坡霉素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710199560.4	华昊中天	中国	邱荣国（Qiu Rong Guo）
2	一类新型埃坡霉素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03103031.9	华昊中天	中国	邱荣国（Qiu Rong Guo）
3	治疗肿瘤和血管再狭窄的微管稳定剂埃坡霉素	ZL200410056654.2	华昊中天	中国	邱荣国（Qiu Rong Guo）
4	福司曲星衍生物及其药用用途	ZL200810091830.4	华昊中天	中国	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
5	脱环氧埃坡霉素衍生物制剂、制备及其治疗肿瘤的应用	ZL201780010021.3	华昊中天；成都华昊中天	中国	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
6	FOSTRIECIN DERIVATIVES AND THE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US8623912B2	华昊中天	美国	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
7	FOSTRIECIN	特许第 5595374 号	华昊中天	日本	唐莉（Tang L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地	发明人
	DERIVATIVES AND THE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i)、邱荣国 (Qiu RongGuo)
8	EPOTHILO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US8895590B2	华昊中天	美国	唐莉 (Tang Li)、邱荣国 (Qiu RongGuo)
9	EPOTHILO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EP2514752B1	华昊中天	欧洲	唐莉 (Tang Li)、邱荣国 (Qiu RongGuo)
10	EPOTHILO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特许第 5839328 号	华昊中天	日本	唐莉 (Tang Li)、邱荣国 (Qiu RongGuo)
11	DE-EPOXIDIZED EPOTHILONE DERIVATIVE PREPARATION, PREPARATION OF SAME AND USE THEREOF IN THE TREATMENT OF TUMOUR	US10980782B2	华昊中天; 成都华昊中天	美国	唐莉 (Tang Li)、邱荣国 (Qiu RongGuo)

注：第 4 项、第 6 项、第 7 项专利亦属于大连理工大学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均已完成专利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现由发行人单独享有专利权。

4.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谢恒 (Xie Heng)、张成、孔日祥不涉及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根据谢恒 (Xie Heng)、张成、孔日祥填写的调查表，其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从业经历
谢恒 (Xie Heng)	(1) 1998年6月至2017年1月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院资深医学官及项目主管； (2) 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医学官； (3) 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任北京志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医学官； (4) 2022年2月至今兼任苏州易慕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学委员会顾问； (5) 202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成	(1) 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于成都制药厂、四川宝兴制药有限公司工作； (2) 2003年2月至2006年1月任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 (3) 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经理； (4) 2007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 (5) 2015年6月至今任成都华昊中天常务副总经理； (6) 2018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孔日祥	(1) 2002年9月至2003年2月于中国膜工业协会任职； (2) 2003年3月在发行人从事研发工作，并自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孔日祥入职发行人前未在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企业工作，谢恒 (Xie Heng)、张成入职发行人前曾在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企业工作。

谢恒（Xie Heng）与原任职单位北京志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解除竞业禁止协议》，该单位确认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解除其与谢恒（Xie Heng）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合同解除后，谢恒（Xie Heng）无需履行任何竞业限制义务。谢恒（Xie Heng）原任职单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说明》，该单位确认谢恒（Xie Heng）在该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谢恒（Xie Heng）离职后，无需履行任何竞业限制义务。谢恒（Xie Heng）在华昊中天的任职不违反与该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等有关合同的约定。截至该说明出具日，谢恒（Xie Heng）与该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恒（Xie Heng）兼任苏州易慕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学委员会顾问，并与该单位签署《兼职顾问保密限制协议》。谢恒（Xie Heng）及苏州易慕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除谢恒（Xie Heng）不得接受与免疫细胞治疗领域相关的同类生物医药企业兼职顾问或专职工作外，苏州易慕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谢恒（Xie Heng）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其他约定，自谢恒（Xie Heng）在苏州易慕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兼职以来，未发现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商业秘密保护等情形。截至该书面确认出具日，苏州易慕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谢恒（Xie Heng）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技术、知识产权纠纷及任何关于技术来源或知识产权的纠纷。

张成离开其原任职单位已超过两年，离职时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竞业限制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谢恒（Xie Heng）、张成、孔日祥均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均承诺：“本人自入职华昊中天以来开展的所有工作，不涉及入职华昊中天前的

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本人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本人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纠纷及任何关于技术来源或知识产权的纠纷。如因本人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者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导致华昊中天承担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华昊中天的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相关事项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大连理工大学与华昊中天原共有专利“福司曲星衍生物及其药用用途”（中国专利号：ZL200810091830.4；日本专利号：特许第 5595374 号；美国专利号：US8623912B2）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大连理工大学兼职期间形成的发明创造，为该单位的职务发明外，其他主要研发团队自入职发行人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不涉及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品“优替德隆注射液”FTO 分析（Free to Operate，专利自由实施分析）的专项核查意见，该公司经检索和分析后认为，发行人在中国生产、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如果有）优替德隆及优替德隆注射液的行为不存在侵犯中国专利权的风险。

根据《境外专利核查意见》，截至该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均系依照当地专利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取得，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原分别与华北制药、大连理工大学共有专利的专利权证书，核查共有专利权属状况；
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共有专利相关项目课题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就维持共有专利而缴纳的专利年费凭证；
3. 取得发行人就共有专利转让事项在产权交易场所完成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华北制药、大连理工大学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了解共有专利转让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取得境内专利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前述境内专利转让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4. 取得《境外专利核查意见》以及关于发行人产品“优替德隆注射液”FTO分析的专项核查意见，了解发行人境外共有专利转让变更登记情况，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境外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从业经历相关情况；

6. 取得大连理工大学人事处、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的形成背景和过程、发行人和共有方分别发挥的作用等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

8. 核查唐莉（Tang Li）以专利及专有技术向发行人增资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9. 取得唐莉（Tang Li）提供的部分专利缴费凭证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

10. 取得认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

11. 取得谢恒（Xie Heng）与原任职单位北京志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解除竞业禁止协议》，谢恒（Xie Heng）原任职单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谢恒（Xie Heng）兼职单位苏州易慕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谢恒（Xie Heng）就目前兼职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12.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张成、谢恒（Xie Heng）、孔日祥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1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共有专利的形成背景和过程、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和共有方分别发挥的作用、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情况、唐莉（Tang Li）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研发及转让情况等；

1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Kosan Biosciences, Inc.的前同事，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该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

1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网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有关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争议、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共有专利在业务产品中存在具体运用，其形成背景和过程清晰，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与之前的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唐莉（Tang Li）增资所用专利未作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具备合理性。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大连理工大学与华昊中天原共有专利“福司曲星衍生物及其药用用途”（中国专利号：ZL200810091830.4；日本专利号：特许第 5595374 号；美国专利号：US8623912B2）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大连理工大学兼职期间形成的发明创造，为该单位的职务发明外，其他主要研发团队成员自入职发行人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不涉及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问题 5. 关于收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主要产品优替隆德于 2021 年 3 月获批上市，目前尚未进入医保目录，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106.40 万元，优替隆德平均销售单位为 2,388.71 元/支，销量 2.93 万支，PAP 赠药 1.04 万支；2) 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接将药品出售给流通企业，流通企业作为经销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和药房，公司在部分区域通过第三方独家推广模式开展商业化合作，目前已与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独家推广服务协议》；3) 发行人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2021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 48.53%，部分经销商、对应的第一大终端销售医院及药房的库存占比较高；4)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在 2021 年度实现收入 6,034.28 万元，销售占比 84.91%。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前十大合作经销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药品销售的终端去向，在药店和不同等级医院的分布情况；（2）公司与绿叶贸易就推广服务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区域、销售目标、销售分成比例、推广服务合规性等，相关销售分成对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影响和相关会计处理，推广服务商所开具发票的合规性，公司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3）公司赠药方案，赠药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4）公司产品定价与同类型竞品比较情况，公司纳入医保目录的计划以及纳入医保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5）2021 年四季度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经销商期末库存余额以及期后去化情况，经销商回款进度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

请发行人提供与主要推广商的合作协议作为回复附件予以提交。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1）对经销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选取核查样本的方法和核查结论；（2）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的公告》《关于进一步深化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合法合规。具体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与推广商相关商务合同及附件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推广商（指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推广商）签署的推广协议及相关附件，前述协议对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反腐败以及其他适用的医药行业监管要求等内容以及对应法律责任进行了相关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推广商就前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内部反商业贿赂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活动合规手册》（包括《服务供应商准入与合同管理暂行管理办法》和《药品销售人员廉政责任书》）、《内部控制手册》（包含公司销售管理流程的控制，涉及销售政策及定价、销售费用管理、商业公司的选择与评估等环节）、《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包含活动和会议费支出规定等）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就推广商的准入、合同管理、药品销售、费用定价和结算，费用报销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管理制度，为推广活动提供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营销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推广商引入、推广商管理、推广商调整、推广商淘汰等方面的具体操作；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费计提和支付的具体审批流程等相

关事项。前述人员在访谈中均确认，发行人已在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方面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与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主要推广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推广商，主要推广商均确认自身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权益持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华昊中天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公开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推广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服务的违法违规情况核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局确认未发现成都华昊中天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推广商在为发行人开展推广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1）通过委派推广商或推广费结算的方式进行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2）与推广商串通、虚构费用套现的情形；（3）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等，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4）以及其他任何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行为守则等规定的行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推广商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推广商开展活动的相关交易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推广商之间签署的委托推广协议及相关附件、会议服务费发票、会议材料等，核查合同双方在推广工作中的权利义务安排以及推广服务情况；

3.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活动合规手册》（包括《服务供应商准入与合同管理暂行管理办法》和《药品销售人员廉政责任书》）、《内部控制手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就推广商的准入、合同管理、药品销售、费用定价和结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辖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合法合规的承诺文件；

7. 访谈发行人首席营销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推广商引入、推广商管理、推广商调整、推广商淘汰等方面的具体操作；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费计提和支付的具体审批流程等相关事项；

8.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等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人主要推广商为发行人开展推广服务的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合法合规。

三、问题 6. 关于控制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唐莉、邱荣国，均为美国籍。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29.47% 股份；2) 二人主要通过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和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3) 唐莉、邱荣国分别持有美国北进缘 6.50% 的股份，其子女各自持有 43.50% 的股份，发行人认为唐莉实际控制美国北进缘；4) 唐莉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曾经或仍然存在与员工合伙人的股权纠纷、股权代持、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以及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等问题；5) 历史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华昊中天有限股权比例不足 30%，亦未拥有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席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约定了较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式以及发挥的作用。二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共同控制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2）实际控制人与其子女作为美国北进缘股东就表决权、

财产分配等权利的约定情况，相关约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认为唐莉系美国北进缘实际控制人的依据；（3）实际控制人子女 **Kevin Zhang、Hannah Qiu** 目前所从事职业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4）结合合伙企业相关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唐莉能否实际控制上述企业，员工持股平台无法完成份额转让和工商登记变更的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昊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以及外部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等情况，分析说明唐莉、邱荣国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华昊中天有限；（6）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权纠纷、工商登记变更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进展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支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的影响，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是否充分完整；（7）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请发行人将美国北进缘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问询回复之附件提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最近两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式以及发挥的作用。二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共同控制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

（一）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式以及发挥的作用。二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事实

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结合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式以及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系夫妻关系。

在董事会层面，2020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提名的董事以及和唐莉（Tang Li）保持一致行动的董事占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人数的 4/7，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提名的董事以及和唐莉（Tang Li）保持一致行动的董事占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人数的 2/3，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提名的董事以及和唐莉（Tang Li）保持一致行动的董事占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人数的 5/7，自 2021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 2/3，因此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最近两年内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在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期间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29.47%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美国北进缘外，无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各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最近两年内，唐莉（Tang Li）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并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董事长，自 2021 年 3 月起兼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邱荣国（Qiu RongGuo）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二人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全面负责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和日常经营管理，共同发挥重大作用。此外，发行人作为生物医药企业，核心技术的发明人为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产品管线研发等方面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故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一直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决策者。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补充签署《共同控制协议》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最近两年内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不存在分歧或争议的情况，共同实施了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共同控制协议》确认了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约定两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前应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唐莉（Tang Li）的意见为准。前述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解除或终止。《共同控制协议》明确了双方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措施以及该等安排的有效期，保障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3. 发行人股东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股东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其自入股发行人以来，均认可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二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已经过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约定以及发行人股东确认予以明确。

（二）共同控制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最近两年内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不存在分歧或争议的情况，共同实施了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维持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已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共同控制协议》确认了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约定两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前应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唐莉（Tang Li）的意见为准。前述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解除或终止。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主体美国北进缘的控制权，根据德恒（硅谷）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唐莉（Tang Li）对美国北进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享有全部表决权，且其担任美国北进缘唯一董事以及全部的高级职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唐莉（Tang Li）为美国北进缘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Kevin Zhang，其确认没有在未来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美国北进缘股权的安排，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美国北进缘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Hannah Qiu 尚未成年，Kevin Zhang 及 Hannah Qiu 亦未在美国北进缘及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明人为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Kevin Zhang 在美国公司 Argo AI 担任计算机程序员，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驾驶技术的研发，Hannah Qiu 尚未成年且为在校学生，Kevin Zhang

和 Hannah Qiu 均不具备生物医药行业背景及企业管理经验。在可预期期限内，Kevin Zhang 及 Hannah Qiu 参与发行人管理或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唐莉（Tang Li）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美国北进缘的控制可在可预期期限内可以稳定存在。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主体的控制权，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分别以 51% 和 49% 的出资比例共同控制北京北进缘；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分别拥有珠海京蓉 51% 和 49% 的出资比例，且唐莉（Tang Li）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控制权；唐莉（Tang Li）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及合伙协议授权，对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的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权和决策权，并有权代表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决定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的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 Kevin Zhang、Hannah Qiu，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珠海华锦、珠海京蓉、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均已出具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股东均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其自入股发行人以来，均认可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二、实际控制人与其子女作为美国北进缘股东就表决权、财产分配等权利的约定情况，相关约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认为唐莉系美国北进缘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北进缘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情况	说明
2004.8.26-2006.1.20	唐莉（Tang Li）持股100%	--
2006.1.20至今	Kevin Zhang持股43.50%； Hannah Qiu持股43.50%； 唐莉（Tang Li）持股6.50%； 邱荣国（Qiu RongGuo）持股6.50%	2006年1月20日，唐莉（Tang Li）向配偶邱荣国（Qiu RongGuo）转让其持有的美国北进缘6.5%的股权，向儿子 Kevin Zhang 和女儿 Hannah Qiu 分别转让其持有的美国北进缘43.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莉（Tang Li）及邱荣国（Qiu RongGuo），美国北进缘设立及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系当时唐莉（Tang Li）及邱荣国（Qiu RongGuo）均已加入美国籍，华昊中天有限需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当时各自然人股东拟不再以自然人名义持股，故唐莉（Tang Li）设立美国北进缘后，唐莉（Tang Li）及邱荣国（Qiu RongGuo）将其持有的华昊中天有限股权转让给美国北进缘。2006年1月美国北进缘作出股权变动安排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考虑，同时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希望给予子女更多经济利益。

根据《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邱荣国（Rongguo Qiu）、Kevin Zhang、Hannah Qiu 已向唐莉（Tang Li）授予了不可撤销的股票表决权委托书，唐莉（Tang Li）对美国北进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享有全部表决权，其有权选举所有董事和高级职员，其他股东无权管控业务，唐莉（Tang Li）是美国北进缘的实际控制人，前述授权符合美国北进缘公司章程及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特拉华州的普通法下，美国北进缘的四名股东均享有其持有的美国北进缘股票的所有经济利益，包括根据其所持有股票数量按比例获得现金形式、财产形式或股票形式的股息分配的权利。因此，前述就表决权、财产分配等权利的相关约定符合美国北进缘公司章程及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结合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唐莉（Tang Li）仅持有美国北进缘 6.5% 的股权，但邱荣国（Rongguo Qiu）、Kevin Zhang、Hannah Qiu 已向唐莉（Tang Li）授予了不可撤销的股票表决权委托书，唐莉（Tang Li）对美国北进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享有全部表决权。且根据唐莉（Tang Li）与邱荣国（Rongguo Qiu）、Kevin Zhang、Hannah Qiu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唐莉（Tang Li）有权任命全部董事及高级职员，并且其他股东无权控制或管理美国北进缘的业务与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莉（Tang Li）为美国北进缘唯一董事，并担任美国北进缘的总裁、会计、秘书，邱荣国（Rongguo Qiu）、Kevin Zhang 和 Hannah Qiu 均不参与美国北进缘的管理，对美国北进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已就唐莉（Tang Li）为美国北进缘唯一实际控制人发表了如下明确意见：“尽职调查文件显示，Li Tang 持有 100% 发行在外普通股，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是特拉华州法律规定的控制主体及实际控制人。尽职调查文件和股东证明显示，2006 年 1 月 20 日至今，BQT 的实际控制人是 Li Tang。根据《股权转让协议》，Li Tang 有权选举所有董事和高级职员，其他股东无权管控业务。Li Tang 是特拉华州法律规定的控制主体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根据《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子女作为美国北进缘股东就表决权、财产分配权利已作出约定或已有明确安排，相关约定和安排符合美国北进缘的公司章程及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唐莉（Tang Li）对美国北进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享有全部表决权，且其担任美国北进缘唯一董事以及全部的高级职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发行人认定唐莉（Tang Li）作为美国北进缘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三、实际控制人子女 Kevin Zhang、Hannah Qiu 目前所从事职业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Hannah Qiu 尚未成年且为在校学生，除持有美国

北进缘股权外，不存在对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也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或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Kevin Zhang，除持有美国北进缘股权外，其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或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其目前在北京北进缘挂职经理职务，但未实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其在美国公司 Argo AI 担任计算机程序员，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驾驶技术的研发，与发行人生物医药技术或企业管理无关。Kevin Zhang 已确认其对外投资、任职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承诺未来职业发展规划也会避免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结合合伙企业相关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唐莉能否实际控制上述企业，员工持股平台无法完成份额转让和工商登记变更的合理性

（一）结合合伙企业相关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唐莉能否实际控制上述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珠海华锦、珠海华欣及珠海华蓉。珠海京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夫妇合计持有 100% 财产份额的企业，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法》对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规定如下：

法律文件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法》	<p>第三十一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p> <p>（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p> <p>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p>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普通合伙人（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珠海华锦

主要内容	普通合伙人（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事务的执行	<p>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TANG LI 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p> <p>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出资比例，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p> <p>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新进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p> <p>第二十二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退伙。</p>
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权	<p>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根据珠海华锦合伙协议的约定，除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等法定事由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其他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出资比例，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唐莉（Tang Li）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珠海华锦超过三分之二的出资比例，其有权代表珠海华锦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决定珠海华锦的其他重要事项。

就珠海华锦合伙人的退伙事项，珠海华锦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退伙，并未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单方决定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权利，但该情形不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唐莉（Tang Li）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前述决策机制独立行使珠海华锦享有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及决定珠海华锦的其他重要事项。

2. 珠海华欣

主要内容	普通合伙人（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	--------------------------------

主要内容	普通合伙人（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事务的执行	<p>第十四条 全体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表决权授予普通合伙人，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享有决定权。</p> <p>第十五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TANG LI 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事项，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 TANG LI，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p> <p>7.处分本有限合伙企业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p> <p>8.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后普通合伙人可以单方面决定增加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p> <p>9.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或者《持股协议》约定应当退伙或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的，可由普通合伙人单方面签署包括合伙协议在内的生效变更决定.....</p> <p>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p> <p>（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p> <p>1.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其应以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最大化和诚信善良为原则行使其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本有限合伙企业从事其合理认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有利的、本有限合伙企业所必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1）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p> <p>（2）管理、维持和处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p> <p>.....</p> <p>（11）接受或拒绝全部或部分的意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成为有限合伙人的申请；</p> <p>（12）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p> <p>（13）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决定需要本有限合伙企业处置或执行的所有事宜.....</p>
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权	<p>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根据珠海华欣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表决权授予普通合伙人，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享有决定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合伙企业从事其合理认为对合伙企业有利的、合伙企业所必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企业的业务、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决定需要合伙企业处置或执行的所有事宜以及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在有限合伙人按照约定应当退伙或被除名时可单方面签署包括合伙协议在内的生效变更决定等事项。

根据前述约定，涉及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均由珠海华欣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莉（Tang Li）行使管理权和决策权。珠海华欣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不从事其他投资及业务经营行为，珠海华欣唯一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唐莉（Tang Li）有权依据珠海华欣合伙协议的授权，代表珠海华欣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决定珠海华欣的其他重大事项。

3. 珠海华蓉

主要内容	普通合伙人（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事务的执行	<p>第十四条 全体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表决权授予普通合伙人，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享有决定权。</p> <p>第十五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TANG LI 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p> <p>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p> <p>（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p> <p>1.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其应以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最大化和诚信善良为原则行使其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本有限合伙企业从事其合理认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有利的、本有限合伙企业所必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1）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p> <p>（2）管理、维持和处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p> <p>.....</p> <p>（11）接受或拒绝全部或部分的意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成为有限合伙人的申请；</p> <p>（12）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p> <p>（13）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决定需要本有限合伙企业处置或执行的所有事宜。</p> <p>2.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p> <p>.....</p> <p>（3）处分本有限合伙企业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p> <p>（4）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后普通合伙人可以单方面决定增加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p> <p>（5）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或者《持股协议》约定应当退伙或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的，可由普通合伙人单方面签署包括合伙协议在内的生效变更决定.....</p>
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权	<p>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根据珠海华蓉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表决权授予普通合伙人，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享有决定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合伙企业从事其合理认为对合伙企业有利的、合伙企业所必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企业的业务、处分合伙企业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决定需要合伙企业处置或执行的所有事宜以及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在有限合伙人按照约定应当退伙或被除名时可单方面签署包括合伙协议在内的生效变更决定等事项。

根据前述约定，涉及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均由珠海华蓉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莉（Tang Li）行使管理权和决策权。珠海华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不从事其他投资及业务经营行为，珠海华蓉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莉（Tang Li）有权依据珠海华蓉合伙协议的授权，代表珠海华蓉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决定珠海华蓉的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并不从事其他投资及业务经营行为。唐莉（Tang Li）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及合伙协议授权，对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的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权和决策权，并有权代表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决定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员工持股平台无法完成份额转让和工商登记变更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华锦因股权纠纷事项仍无法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欣和珠海华蓉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方面不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华锦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退伙，并未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单方决定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王海波与珠海华锦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股权纠纷，王海波拒绝配合签署合伙人变更决议、份额转让协议等涉及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法律文件，因此导致珠海华锦其他合伙人无法完成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根据珠海华锦的工商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作出的邮件说明：“根据珠海华锦工商行政窗口答复，珠海华锦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未就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单方面自行修改合伙协议进行明确授权，故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因此珠海华锦无法完成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提交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珠海华欣涉及的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存在部分员工因离职以及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新增其他激励对象的情形。就前述期间的激励对象变更事宜，珠海华蓉已完成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欣将于近期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锦因股权纠纷事项仍无法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五、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昊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以及外部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等情况，分析说明唐莉、邱荣国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华昊中天有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结合上述规定，并从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外部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等方面，本所律师就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对发行人及华昊中天有限的控制权论证如下：

（一）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020年初至2021年5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华昊中天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前述期间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华昊中天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因此前述期间内的控制权情况主要结合董事会等其他方面另行分析论证。在前述期间内，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29.47%—33.95%之间，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美国北进缘或北京北进缘。

2021年5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约29.47%股份。鉴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美国北进缘外，无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0%，且除独立董事外，美国北进缘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2/3，故两人能够对发行人发挥重大影响。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2020年初至2021年5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华昊中天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前述期间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华昊中天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华昊中天有限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决议事项需经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投票同意确认后方可形成决议，其中公司章程修改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2021年5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

1.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约29.47%股份。鉴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美国北进缘外，无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0%，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各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2. 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公司章程约定

（1）2020 年 1 月

根据华昊中天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美国北进缘委派 2 名董事，西藏馨升、北京北进缘、北京龙磐创业、深圳达晨、贝达药业各委派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贝达药业保证其委派董事在公司治理的日常管理及运行等决策上与北京北进缘保持一致，为一致行动人，从而保障华昊中天有限经营决策的高效和稳定。2020 年 1 月，华昊中天有限董事及其委派主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委派人
1	崔传义	西藏馨升
2	余治华	北京龙磐创业
3	邱荣国（Qiu RongGuo）	美国北进缘
4	徐渊平	深圳达晨
5	张成	北京北进缘
6	唐莉（Tang Li）	美国北进缘
7	万江	贝达药业

因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合计可向华昊中天有限委派 3 名董事，且贝达药业委派的董事在公司治理的日常管理及运行等决策上与北京北进缘保持一致，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均为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控制的企业，因而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控制的企业委派的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过半数席位（4/7），且其他董事均为华昊中天有限外部投资者委派，不实际参与华昊中天有限日常经营。邱荣国（Qiu RongGuo）亦为华昊中天有限的总经理，管理发行人日常经营事务，因而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可对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2020 年 7 月

根据华昊中天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协议》，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美国北进缘委派 2 名董事，北京北进缘、北京龙磐创业、深圳达晨、贝达药业各委派 1 名。

此外，贝达药业保证其委派董事在公司日常管理及运行等决策上与北京北进缘保持一致，为一致行动人，从而保障华昊中天有限经营决策的高效和稳定。因此，2020年7月，华昊中天有限董事及其委派主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委派人
1	余治华	北京龙磐创业
2	邱荣国（Qiu RongGuo）	美国北进缘
3	徐渊平	深圳达晨
4	张成	北京北进缘
5	唐莉（Tang Li）	美国北进缘
6	万江	贝达药业

因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占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过半数席位（2/3），如前所述，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可对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2020年11月

根据华昊中天有限于2020年11月19日签署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北进缘、美国北进缘分别委派2名，倚锋睿华、深圳达晨和国投创业基金各委派1名。根据公司章程，国投创业基金保证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治理的日常管理及运行等决策上与唐莉（Tang Li）保持一致，为一致行动人，从而保障华昊中天有限经营决策的高效和稳定。因此，2020年11月，华昊中天有限董事及其委派主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委派人
1	唐莉（Tang Li）	美国北进缘
2	邱荣国（Qiu RongGuo）	美国北进缘
3	张成	北京北进缘
4	聂秀清	北京北进缘
5	徐渊平	深圳达晨
6	李宇鹏	国投创业基金
7	朱晋桥	倚锋睿华

因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委派的董事及与唐莉（Tang Li）保持一致行动的董事占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席位（5/7），如前所述，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可对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2021 年 3 月至今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取消了前述一致行动条款，约定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提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董事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张成、聂秀清均为美国北进缘提名。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聂秀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美国北进缘提名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恒（Xie Heng）替任聂秀清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2021 年 3 月至今，除独立董事外，美国北进缘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 2/3。因此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可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控制的主体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发行人董事会均超过半数席位，2021 年 3 月至今，除独立董事外，美国北进缘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 2/3。因此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管任命情况

2019 年初至 2021 年 5 月华昊中天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邱荣国（Qiu RongGuo），由董事会经 2/3 以上董事同意后聘任。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发行人总经理为邱荣国（Qiu RongGuo）。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综上，最近两年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能够通过通过对高管的任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总经理一直为邱荣国（Qiu RongGuo）。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明人为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此外，唐莉（Tang Li）亦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官，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核心技术专利、产品管线研发等方面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四）外部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外部股东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有关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签署以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对赌情况核查”。此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决策权相关的一票否决权。2015年6月16日，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与唐莉（Tang Li）、美国北进缘、山东迅达、北京北进缘、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华昊中天有限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深圳达晨有权提名1名董事，北京崇德有权提名1名监事，部分公司治理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投票同意后方可形成决议。发行人股东于2017年5月签署的新的公司章程取消了该等一票否决权。上述一票否决权形成及取消期间的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不存在外部股东投反对票情形，外部股东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部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中里程碑对赌条款存在实际已执行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回复/四、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和主要人员变动/二、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同时转让和受让公司股权，以及退回外部投资者股权激励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二）退回外部投资者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的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里程碑对赌条款执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从

35.51% 降至 33.95%，降幅较小，不影响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里程碑对赌条款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拥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股东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其自入股发行人以来，均认可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昊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外部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等情况，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华昊中天有限。

六、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权纠纷、工商登记变更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进展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支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的影响，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是否充分完整

（一）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权纠纷、工商登记变更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与王海波之间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股权纠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裁定该股权纠纷案件移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目前仍在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华锦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退伙，并未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单方决定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存在股权纠纷，王海波拒绝配合签署合伙人变更决议、份额转让协议等涉及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法律文件，因此导致珠海华锦其他合伙人无法完成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根据珠海华锦的工商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作出的邮件说明：“根据珠海华锦工商行政窗口答

复，珠海华锦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未就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单方面自行修改合伙协议进行明确授权，故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提交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珠海华欣涉及的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存在部分员工离职以及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新增其他激励对象的情形。就前述期间的激励对象变更事宜，珠海华蓉已完成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欣将于近期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锦因股权纠纷事项仍无法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的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1. 珠海华锦

在回购王海波持有的珠海华锦财产份额事项成功实施的前提下，完成珠海华锦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珠海华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莉（Tang Li）	普通合伙人	131.0257	68.1784
2	邱荣国（Qiu RongGuo）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3	唐进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4	孔日祥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5	胡喆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6	唐昌俊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7	张成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8	谢恒（Xie Heng）	有限合伙人	6.165	3.2079
9	关津	有限合伙人	2.50	1.3009
10	聂秀清	有限合伙人	2.00	1.0407
11	赵睿	有限合伙人	1.50	0.7805
合计			192.1807	100.00

2. 珠海华欣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原激励对象徐明博、徐文安、霍静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股权

激励协议》的约定由唐莉（Tang Li）回购，珠海华欣将于近期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前述回购完成后，珠海华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莉（Tang Li）	普通合伙人	101.9740	72.8387
2	谢恒（Xie Heng）	有限合伙人	9.835	7.0250
3	陈欣	有限合伙人	3.9856	2.8469
4	韩文朋	有限合伙人	3.8934	2.7810
5	聂秀清	有限合伙人	3.00	2.1429
6	杨峰	有限合伙人	1.6375	1.1696
7	吴可	有限合伙人	1.5423	1.1016
8	黄玉林	有限合伙人	1.3842	0.9887
9	郭大伟	有限合伙人	1.3842	0.9887
10	黄瑾	有限合伙人	1.3023	0.9302
11	徐隆	有限合伙人	1.2724	0.9089
12	张芊	有限合伙人	1.2588	0.8991
13	傅蓓蓓	有限合伙人	1.1235	0.8025
14	赵鑫	有限合伙人	1.0341	0.7386
15	张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7143
16	郑力	有限合伙人	0.9105	0.6504
17	蔡春红	有限合伙人	0.8105	0.5789
18	戴雯	有限合伙人	0.5788	0.4134
19	蒋浩	有限合伙人	0.3518	0.2513
20	严子凯	有限合伙人	0.3353	0.2395
21	李响君	有限合伙人	0.2682	0.1916
22	朱维伟	有限合伙人	0.2235	0.1596
23	杨燕	有限合伙人	0.2235	0.1596
24	黄晓双	有限合伙人	0.2235	0.1596
25	孙庆亮	有限合伙人	0.2235	0.1596
26	李晨霞	有限合伙人	0.1118	0.0799
27	蒋焯	有限合伙人	0.1118	0.0799
合计			140.00	100.00

3. 珠海华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华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莉（Tang Li）	普通合伙人	14.684	29.37
2	刘开林	有限合伙人	8.651	17.30
3	邱荣国（Qiu RongGuo）	有限合伙人	8.165	16.33
4	张维秀	有限合伙人	2.90	5.80
5	龚政	有限合伙人	2.10	4.20
6	张川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7	彭飞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8	戴雪芬	有限合伙人	1.50	3.00
9	周荃	有限合伙人	1.10	2.20
10	黄傲霜	有限合伙人	1.10	2.20
11	宋潇琦	有限合伙人	0.70	1.40
12	谢纯斌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苏玉霞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14	王爱民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15	李旭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16	肖士材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17	徐强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18	刘庆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19	刘可欣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20	孙营	有限合伙人	0.25	0.50
21	李世东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2	杨丽莎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3	杨茜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4	杨明武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5	杨艳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6	何伟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合计			50.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涉及未完成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支付进展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万元）	支付进展及其说明
2021年1月	北京北进缘	珠海华欣	140.00	尚未支付 北京北进缘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北京北进缘真实意思表示，北京北进缘理解并同意珠海华欣在适当时候向其履行股转对价义务，且不向珠海华欣主张任何利息，不会因珠海华欣尚未履行股转对价支付义务而否定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华昊中天股东地位及其持有的华昊中天股份
2022年5月	珠海京蓉	珠海华蓉	659.20	已支付 409.20 万元，尚有 200 万元未支付（豁免 50 万元） 珠海京蓉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说明》，该企业同意珠海华蓉剩余股转对价支付义务从 2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前述豁免支付金额 50 万元对应唐莉（Tang Li）持有的珠海华蓉 1.00 万元财产份额，豁免原因系该部分份额为同一控制主体的股权架构调整。该企业进一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珠海京蓉真实意思表示，珠海京蓉理解并同意珠海华蓉在适当时候向其履行剩余股转对价支付义务，且不向珠海华蓉主张任何利息，不会因珠海华蓉尚未履行剩余股转对价支付义务而否定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华昊中天股东地位及其持有的华昊中天股份

（三）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支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的影响

就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纠纷及其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无法办理事项，鉴于珠海华锦与王海波之间的股权纠纷发生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存在根据诉讼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王海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担任珠海华锦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珠海华锦所持发行人股份，因此不构成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珠海华锦控制权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或尚未完全支付事项，相关转让方北京北进缘、珠海京蓉均已出具书面说明，因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或尚未完全支付不影响受让方珠海华欣、珠海华蓉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认定与归属，亦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股权权属的认定与归属。

（四）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是否充分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文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相关说明充分完整。

七、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一）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发表如下意见：

1. 最近两年内，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 29.47%-33.95%之间，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美国北进缘或北京北进缘。

2. 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通过相关主体对发行人股权进行控制：两人通过持有北京北进缘的股权共同控制北京北进缘；唐莉（Tang Li）通过持有珠海京蓉、珠海华锦、珠海华锦、珠海华蓉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权代表珠海京蓉、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决定珠海京蓉、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作为发行人董事长、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并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荣国（Qiu RongGuo）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并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发挥重大作用。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最近两年内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不存在分歧或争议的情况，共同实施了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已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确认两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明确了意见分歧的解决措施并确认《共同控制协议》在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解除或终止。

5. 唐莉（Tang Li）为美国北进缘的实际控制人，其子女 Kevin Zhang 及 Hannah Qiu 在可预期期限内参与发行人管理或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可能性较低，唐莉（Tang Li）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美国北进缘的控制可在可预期期限内可以稳定存在。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及其子女 Kevin Zhang、Hannah Qiu，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珠海华锦、珠海京蓉、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均已出具股份限制流通的承

诺，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拥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股东均已确认其自入股发行人以来，均认可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安排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晓莉与发行人及北京北进缘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股权纠纷、王海波与珠海华锦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股权纠纷，具体进展如下：

1. 刘晓莉与发行人、北京北进缘的股权纠纷

2015 年华昊中天有限、北京北进缘与刘晓莉签署了《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其可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认购北京北进缘持有的华昊中天有限的部分股权。刘晓莉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从华昊中天有限处离职，离职前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与华昊中天有限签署了《补充协议（2）》，就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刘晓莉以发行人、北京北进缘为被告，以《股权激励协议书》和《补充协议（2）》为由，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刘晓莉为发行人股东；（2）北京北进缘协助发行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3）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及北京北进缘承担。2022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法院发送的传票等与本案相关诉讼材料。

2022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15 民初 13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晓莉支付北京北进缘 4.1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北京北进缘名下持有的发行人 0.10289%的股权归刘晓莉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北京北进缘在提起上诉后已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尚待法院作出准予撤诉裁定。北京北进缘与刘晓莉正在进行协商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刘晓莉与发行人之间涉及纠纷的股份的权属存在根据协商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该部分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构成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王海波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的股权纠纷

王海波原系发行人员工，2020 年 11 月珠海华锦、王海波及华昊中天有限共同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王海波作为股权激励对象，2021 年 1 月王海波经工商登记成为珠海华锦的有限合伙人，占珠海华锦出资总额的比例约为 4.25%，间接持有约 0.23%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1 月，珠海华锦以王海波为被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王海波持有的珠海华锦全部财产份额变更登记于珠海华锦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下；（2）被告王海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珠海华锦提交的《民事起诉书》，珠海华锦主张的主要事实与理由为：（1）王海波自 2021 年年初起无故停止工作且拒不出勤，且在《股权激励协议》签署前及生效后一直投资并受雇于存在竞争业务的南京麦哲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的监事，严重违反了其在《股权激励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触发《股权激励协议》的回购条款；（2）因王海波拒不配合办理就其所持有的珠海华锦财产份额办理转让手续，珠海华锦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完成回购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裁定上述股权纠纷移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王海波与珠海华锦之间的股权纠纷发生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存在根据诉讼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王海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担任珠海华锦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珠海华锦所持发行人股份，因此不构成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珠海华锦控制权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持有及控制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最近两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刘晓莉、王海波相关股权纠纷涉及的股份权属存在根据协商或诉讼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该等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为华昊中天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出具的股份限售流通承诺文件；

3. 取得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了解双方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以及双方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措施；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方式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
5. 取得德恒（硅谷）出具的《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了解美国北进缘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等相关情况；
6. 取得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了解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安排；
7. 取得珠海华锦的工商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的邮件确认，了解珠海华锦无法就份额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原因；
8. 取得北京北进缘、珠海京蓉各自关于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相关股转对价尚未支付或尚未完全支付的说明文件；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方式及发挥的作用等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了解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以及美国北进缘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事项；
1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了解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外部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13. 取得王海波及刘晓莉股权纠纷的起诉状、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取得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115 民初 1313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北进缘提交的上诉状及撤诉申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以及实际担任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方式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日常经营管理，并发挥重大作用；发行人由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二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已经过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约定以及发行人股东确认予以明确；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2. 根据《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子女作为美国北进缘股东就表决权、财产分配权已作出约定或已有明确安排，相关约定和安排符合美国北进缘的公司章程及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唐莉（Tang Li）对美国北进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享有全部表决权，且其担任美国北进缘唯一董事以及全部的高级职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发行人认定唐莉（Tang Li）作为美国北进缘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未成年女儿 Hannah Qiu 除持有美国北进缘股权外，不存在对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Kevin Zhang 仅持有美国北进缘股权，挂职北京北进缘经理职务，但未实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其在美国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 唐莉（Tang Li）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及合伙协议授权，对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的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权和决策权，有权代表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提交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珠海华欣涉及的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激励对象变更事宜，珠海华蓉已完成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欣将于近期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锦因股权纠纷无法就份额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具备合理性。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昊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外部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等情况，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华昊中天有限。

6.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提交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珠海华欣涉及的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存在部分员工因离职以及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新增其他激励对象的情形。就前述期间的激励对象变更事宜，珠海华蓉已完成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欣将于近期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锦因股权纠纷无法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锦相关股权纠纷的诉争股权比例较低，不会对珠海华锦控制权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欣、珠海华蓉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或尚未完全支付不影响珠海华欣、珠海华蓉持有华昊中天股份权属的认定与归属，亦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股权权属的认定与归属。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相关说明充分完整。

7. 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刘晓莉、王海波相关股权纠纷涉及的股份权属分别存在根据协商或诉讼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该等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持有及控制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和主要人员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发行人前身华昊中天有限成立于 2002 年。华昊中天成立至今，其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过较大变动；2) 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同时转让和受让股权的情形，以

及退回部分激励股权的情形；3）发行人部分股东的上一级股东或合伙人存在接受国有资本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形；4）本次申报前，发行人有多名董事、高管离职，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公开信息显示，因优替德隆注射液未如期上市等因素，发行人前销售负责人于 2020 年 6 月离职，且曾与发行人存在纠纷；5）公司数名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引进。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公司控股股东变动较为频繁的背景，控股股东入股、退出公司的原因，上述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研发情况，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同时转让和受让公司股权，以及退回外部投资者股权激励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相关股东接受国有资本委托投资或代持的原因、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实际控制人及目前的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分工情况和作用。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高管或其他主要人员在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其离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上述人员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6）历史上及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公司引入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原因，上述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上公司控股股东变动较为频繁的背景，控股股东入股、退出公司的原因，上述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研发情况，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历史上公司控股股东变动较为频繁的背景，控股股东入股、退出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昊中天有限公司 2002 年设立至今，仅在 2005 年至 2013 年的部分期间存在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50%以上股权的股东，涉及的主体为香港联创、北京泰沃德及山东迅达，2013 年后不存在持有 50%以上股权的股东。

香港联创、北京泰沃德及山东迅达曾持有华昊中天有限超过 50%股权及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02 年 7 月，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北京华银、王建及杨玖共同设立华昊中天有限，股权比例较为平均，分别为 22%、22%、21%、20%及 15%。根据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的说明，唐莉（TangLi）与杨玖经亲友介绍认识，杨玖与王建等人为朋友关系，唐莉（TangLi）经杨玖介绍认识王建等人，经各方交流洽谈后决定共同尝试开展抗肿瘤药物研发项目，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为技术负责人和经营负责人，北京华银、王建及杨玖均为财务投资人。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香港联创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50.5%股权。香港联创为华昊中天有限初始股东王建控制的企业，2005 年 4 月，香港联创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华昊中天有限股东，原因主要系原股东王建不准备以自然人名义继续持股，北京华银也准备退出，同时考虑到后续的增资需要并经各股东协商一致，邱荣国（Qiu RongGuo）及杨玖亦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创。

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北京泰沃德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78.2%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开信息查询，北京泰沃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泰沃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18092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21 层 210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冬梅

企业名称	北京泰沃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3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除投资华昊中天有限外，北京泰沃德同期还投资有北京百盈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沃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相关股东确认，2006 年，华昊中天有限作为新药研发企业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公司发展亟需资金，但原股东美国北进缘、大连融科和香港联创当时周转资金有限，因此引进新股东北京泰沃德。经原股东和北京泰沃德协商一致，原股东先将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泰沃德，北京泰沃德持股比例达到 78.2%，随后各方按持股比例对华昊中天有限进行增资，待各股东资金到位后，再由各方通过股权转让调整到各方协商一致的股权比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北京泰沃德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42% 股权，美国北进缘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40.5% 股权。因此北京泰沃德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78.2% 股权系股权调整过程中的短期阶段性安排。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山东迅达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59.5% 股权。根据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开信息查询，山东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02280520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临淄区敬仲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崔传义
注册资本	3,0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

企业名称	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分子筛、水解催化剂、脱硫剂、活性氧化铝、脱砷剂、脱氧剂、脱氯剂、异构化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新型环化催化剂、2001 催化剂、化工填料生产、销售,化工机械设备、化工仪器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除投资华昊中天有限外，山东迅达同期还投资有淄博市临淄区广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2011 年 10 月，山东迅达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华昊中天有限股东。根据股权变动涉及的全部股东的确认，华昊中天有限作为新药研发企业尚未有产品上市，公司发展资金短缺，而当时北京泰沃德、大连融科、香港联创资金有限并有退出需求，唐莉（Tang Li）及邱荣国（Qiu RongGuo）通过朋友引荐，引进有意投资发行人的新股东山东迅达。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北京泰沃德、大连融科、香港联创将其所持全部华昊中天有限股权转让给山东迅达，转让完成后，曾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50% 以上股权的股东北京泰沃德及香港联创均完成退出。

2013 年 11 月，因华昊中天有限准备开展融资，根据当时整体融资安排，山东迅达向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控制的北京北进缘转让其持有的华昊中天有限 18.67% 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迅达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40.83% 股权。经历次增资稀释及股权转让，2018 年 8 月山东迅达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15.78% 股权，经山东迅达与西藏馨升协商一致，山东迅达向西藏馨升转出其持有的全部华昊中天有限股权并退出持股。

（二）上述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研发情况，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上述期间华昊中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期间，存在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50% 以上股权股东的情形如下：

期间	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控制权的确认	董事会席位	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2005.04-2006.07	香港联创持股 50.5%	经相关股东确认，香港联创和北京泰沃德为财务投资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为公司技术和经营负责人。尽管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在董事会席位相对较少，但公司决策以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意见为准，该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大连融科委派 1 名，香港联创委派 3 名，美国北进缘委派 2 名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一直由邱荣国（Qiu RongGuo）担任
2006.07-2006.12	北京泰沃德持股 78.2%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大连融科委派 1 名，香港联创委派 1 名，美国北进缘委派 2 名，北京泰沃德委派 3 名	
2011.10-2013.11	山东迅达持股 59.5%	经与山东迅达确认，公司日常经营均由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主要负责，存在分歧时以该两人意见为准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山东迅达委派 3 名，美国北进缘委派 2 名	

上述期间，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一直为华昊中天有限的董事，邱荣国（Qiu RongGuo）一直担任华昊中天有限的总经理，且在上述期间华昊中天有限的公司规模较小，主要业务为生物医药研发，而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为华昊中天有限核心技术的发明人，一直全面负责华昊中天有限的研发工作，对华昊中天有限的核心技术、产品管线研发等方面起到主导作用。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香港联创、北京泰沃德均为华昊中天有限的财务投资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为华昊中天有限技术和经营负责人，尽管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在董事会席位相对较少，但公司决策以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意见为准，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山东迅达书面确认，华昊中天有限的日常经营均由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主要负责，存在分歧时以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的意见为准。因此，尽管当时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未在董事会控制多数席位，但基于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在公司管理和技术方面发挥的实际作用及相关股东的认可和对公司控制权的确认，上述期间华昊中天有限一直由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共同控制。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优替德隆等抗肿瘤新药。

3. 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曾持有华昊中天有限超过 50% 股权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或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股东，以及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前述期间内的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同时转让和受让公司股权，以及退回外部投资者股权激励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同时转让和受让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北进缘为唐莉（Tang Li）控制的企业。北京北进缘为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夫妇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美国北进缘不存在同一次股权变动中同时转让及受让股权的情况。北京北进缘存在同一次股权变动中同时转让及受让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北京北进缘将其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0.325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932.00 元）转让给珠海星空，转让价格为 44.27 元/注册资本；厦门鹰燕将其持有华昊中天有限 0.894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233 万元）转让给北京北进缘，转让价格为 40.24 元/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

北京北进缘与上述两个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系北京北进缘与两个股东分别进行的约定和安排，仅为同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

签署时间间隔较长，没有实际的关联性，分别系珠海星空以受让老股形式完成投资，以及厦门鹰燕作为老股东根据之前约定向北京北进缘转让。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 北京北进缘将其持有的部分华昊中天有限股权转让给珠海星空的主要背景和原因

根据珠海星空的书面确认，其投资华昊中天有限的原因系其普通合伙人是专注与生物医药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华昊中天有限产品研发进展和管理团队认可决定的投资。在珠海星空参与华昊中天有限的 C 轮融资时（C 轮融资的相关增资协议于 2017 年 5 月签署，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珠海星空与北京北进缘在内的多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 C 轮融资完成后北京北进缘在内的多名股东需向珠海星空转让部分股权。因此北京北进缘的该次股权转让系华昊中天有限开展 C 轮融资的一部分，只是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4 月才完成。

根据珠海星空及北京北进缘的书面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北京北进缘受让厦门鹰燕持有的部分华昊中天有限股权的主要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厦门鹰燕与北京北进缘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并经厦门鹰燕书面确认，根据厦门鹰燕于 2016 年 2 月向华昊中天有限增资时与各方的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厦门鹰燕将其持有的华昊中天有限 0.8947% 股权（对应 22.233 万元注册资本）以低于同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对价转让给北京北进缘，作为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激励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8 年签署，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厦门鹰燕及北京北进缘的书面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退回外部投资者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一次退回外部投资者股权激励的情况，即 2019 年 3 月北京北进缘将其持有的华昊中天有限部分股权退回深圳达晨、熊人杰、北京崇德，具体背景和原因如下：

2015 年 6 月 16 日，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北京北进缘、华昊中天有限等方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完成增资后，立即分别拿出 26.69 万元、25.419 万元、2.96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无偿转让给北京北进缘，作为员工对赌激励股权。如华昊中天有限未达到“里程碑对赌”条件（具体对赌条件指华昊中天有限应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以前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新药证书），则北京北进缘应向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分别转回全部激励股权。

因发行人未按约达成上述“里程碑对赌”条件，2017 年 5 月 9 日，北京北进缘和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京北进缘将其持有的华昊中天有限 12.4255 万元、11.832 万元、1.38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无偿分别转让给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里程碑对赌”条款进行完全豁免。

基于上述约定，北京北进缘向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分别无偿转让华昊中天有限 12.4255 万元、11.832 万元、1.38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和北京北进缘出具的书面确认，各方就前述退回外部投资者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相关股东接受国有资本委托投资或代持的原因、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上一级股东或合伙人存在政府资金出资的情况，分别为成都菁融、北京崇德、中岭燕园，具体如下：

（一）成都菁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菁融直接持有发行人 0.36% 股份。根据成都菁融的公司章程，成都菁融由菁汇创投和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菁汇创投持有成都菁融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83.33%），其中 5,000 万元系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以财政资金出资形成的权益。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	二级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发行人	成都菁融	0.36	菁汇创投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万元)	83.33
			其他出资人	2,000	16.6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菁融设立目的为顺应郫县经济转型升级的新要求，扶持“菁蓉小镇”创业项目，助推县域内成熟企业孵化上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49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6]19 号）、《郫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郫县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郫府发[2016]26 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以及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与菁汇创投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成都菁融系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经郫都区人民政府同意使用财政资金出资发起设立的基金，其中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出资 5,000 万元，菁汇创投以自身名义对财政出资形成的权益进行管理。

根据《郫县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资基金的募集、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都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方式运作。

根据《郫县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受托管理机构代表财政出资以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投资基金派驻出资人代表，监督基金的募集、投向，以及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况。

根据郫都区财政局和菁汇创投签署的协议约定，菁汇创投代表郫都区财政局行使财政出资的投资、管理、退出、分配、清算等出资人权利；并经授权可

根据合伙协议/章程行使负面清单表决权。在财政出资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方面，菁汇创投拥有以自身名义代表郫都区财政局按照成都菁融的公司章程行使合伙人权利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菁融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与其管理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Y8304，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2366。

（二）北京崇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崇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 股份。盈富泰克和北咨系北京崇德的合伙人，其中盈富泰克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崇德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9.01%），北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崇德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9.01%）。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	二级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	北京崇德	4.44	盈富泰克	5,000 (为财政资金)	19.01
			北咨	5,000 (为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	19.01
			其他出资人	16,300	61.98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确认 2013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1490 号）以及盈富泰克出具的说明函，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批复，盈富泰克作为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央财基金持有的北京崇德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9.01%），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前述出资资金系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旨在通过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培育和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根据《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 号）第三条规定，参股基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

作、鼓励创新”原则，其发起设立或增资、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政府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的经营和管理。第二十二规定，受托管理机构代表中央财政出资资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参股基金派遣代表，监督参股基金投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确认 2013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1490 号），国家委托管理资金为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据委托管理协议行使出资人/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前述文件同时仅明确盈富泰克作为管理机构参与的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崇德的主要投资产业领域为生物技术领域，并要求盈富泰克按照相关北京崇德合伙协议开展相关工作，换言之，上述安排赋予了盈富泰克合伙人地位，且上述安排并未对具体投资标的作出要求。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排 2013 年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市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3]1945 号）以及北咨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北咨持有的北京崇德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9.01%），系经北京市发改委批复，以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由北咨对该基金中的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资金来源为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相关工作按照政府部门批复及要求进行。

根据北咨和北京市发改委签订的协议约定，北咨代表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行使出资人权利，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干预基金正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崇德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与其管理人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4294，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79。

（三）中岭燕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岭燕园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 股份。盈富泰克和北咨系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其中盈富泰克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岭燕园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20%），北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岭燕园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20%）。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	二级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	中岭燕园	1.91	盈富泰克	5,000 (为财政资金)	20.00
			北咨	5,000 (为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	20.00
			其他出资人	15,000	60.00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确认 2014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822 号）以及盈富泰克出具的说明函，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批复，盈富泰克作为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央财基金持有的中岭燕园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20%），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前述出资资金系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旨在通过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培育和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排 2014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市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4]1819 号）以及北咨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北咨持有的中岭燕园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20%），系经北京市发改委批复，以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由北咨对该基金中的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资金来源为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相关工作按照政府部门批复及要求进行。

盈富泰克和北咨及相关政府方在投资安排中享有的权利详见上文“三、相关股东接受国有资本委托投资或代持的原因、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二）北京崇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岭燕园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与其管理人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6885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96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法律法规并未有关于股权代持的明确定义。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鄂民申 2702 号民事裁定书中以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8）辽民终 682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股权代持指实际出资人与他人约定，以他人名义代实际出资人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股权处置方式，形式上体现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记载姓名，但实质上既未出资，也不参与公司决策、分红、行使股东权利。

结合上述投资安排所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的规定、财政资金出资方与管理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并对照国家审判机关在司法案例中对于股权代持作出的定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不构成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法律关系，主要理由如下：

（1）上述政府资金的投资安排系依据国家政策实施，是当前政府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的重要模式，具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间接股东或合伙人存在政府资金出资的事宜不会导致股权权属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与稳定；

（2）政府方与管理方之间并未达成任何基于股权代持关系、委托持股关系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代持协议或共同意思表示。管理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对产业投资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产业投资基金在接受政府资金后仍应当按照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开展市场化运作，政府方不直接干涉

产业投资基金的日常运营，不指定基金最终的对外投资标的，因此政府方与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对外股权投资项目不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与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关系中代持方不实际参与公司决策、行使股东权利具有本质区别；

（3）由于政府方不指定产业投资基金最终的对外投资标的，发行人的股份实际属于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有，与产业投资基金的上层股权/合伙结构无关。

综上，上述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属于股份代持。

四、实际控制人及目前的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分工情况和作用。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高管或其他主要人员在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其离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实际控制人及目前的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分工情况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目前的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分工情况和作用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及作用
唐莉 (Tang L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核心技术人员	履行董事长、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
邱荣国 (Qiu RongGu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履行副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成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履行董事、副总经理职责，负责公司工艺研发和生产管理
谢恒 (Xie Heng)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履行董事、副总经理职责，负责公司临床研发、市场推广、医学、商务拓展
李宇鹏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朱湃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王立新	独立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孟颂东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许艳芳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姓名	职位	主要工作及作用
刘开林	董事会秘书	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公司投融资工作和 IPO 工作
彭飞	财务负责人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孔日祥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公司药品的临床前研发

（二）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高管或其他主要人员在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其离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高管或其他主要人员在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具体如下：

类别	姓名	曾任职位	主要工作及作用
离职的董事、高管	崔传义	董事长	履行董事长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余治华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万江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徐渊平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朱晋桥	董事	履行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吴小兵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李心愉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聂秀清	董事、副总经理	履行董事、副总经理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市场推广工作
离职的其他主要人员	杨建廷	财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李建彬	销售负责人	提前布局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未实际开展药品销售即离职
	徐明博	销售部运营总监	负责发行人销售的内部运营工作（数据统计、人员协调等）
	张峰	销售部东区销售总监	负责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东区的销售工作

原董事崔传义、余治华、万江、徐渊平、朱晋桥均系股东委派董事，原董事吴小兵、李心愉均系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任的独立董事，前述人员在发行人经营中仅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辞任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董事兼副总经理聂秀清离职后，发行人选聘谢恒（Xie Heng）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具备生物医药行业的科研及管理工作经验；原财务负责人杨建廷离职后，发行人补选彭飞为财务负责人，其具备医药行业的财务管理经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两人离职前均已完成交接工作，其工作已由新任人员接任，发行人后续的业务、财务工作均有序开展，因此聂秀清、杨建廷离职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销售负责人李建彬任职期间，发行人核心产品优替德隆尚未上市销售，其主要职责为按照发行人董事长唐莉（Tang Li）统一领导和安排提前布局发行

人产品销售工作，未实际开展药品销售。李建彬离职后，其工作相继由原董事兼副总经理聂秀清、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谢恒（Xie Heng）接替，两人均具备医药行业的医学、市场推广和销售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原销售部运营总监徐明博、原销售部东区销售总监张峰离职后，其工作均由全国销售总监陈欣接替，前述离职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发行人后续的销售工作均有序开展，且发行人董事长唐莉（Tang Li）自 2021 年 3 月（从发行人核心产品优替德隆上市开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首席营销官，全面负责发行人销售工作，在前述人员离职前后，唐莉（Tang Li）始终作为发行人销售工作最高负责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李建彬、徐明博、张峰离职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上述人员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董事崔传义、余治华、万江、徐渊平、朱晋桥均系股东委派董事，其辞任系股东安排所致；原独立董事吴小兵因个人原因辞任；同时，发行人为满足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需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监管要求，经与原独立董事李心愉友好沟通，其同意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原董事兼副总经理聂秀清及原财务负责人杨建廷均系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由于优替德隆注射液未如期上市等因素，发行人与原销售负责人李建彬解除劳动关系；原销售部运营总监徐明博因个人原因离职；因原销售部东区销售总监张峰与成都华昊中天存在劳动纠纷，经和解协商后解除劳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建彬曾与发行人存在劳动纠纷和增资纠纷，张峰曾与成都华昊中天存在劳动纠纷、与珠海华欣存在股权激励纠纷。就李建彬与发行人的劳动纠纷和增资纠纷，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浦劳人仲[2020]办字第 6770 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15 民初 13380 号），相关方已履行裁决和判决的义务，前述纠纷已了结。就张峰与成都华昊中天的劳动纠纷，张峰与成都华昊

中天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后经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作出《仲裁决定书》（宁劳人仲案字[2022]第 227 号），准予张峰撤回仲裁申请，该纠纷已了结；就张峰与珠海华欣的股权激励纠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准许珠海华欣撤回诉讼，该纠纷已了结。

根据本所律师对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聂秀清及杨建廷的访谈，两人均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

五、历史上及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公司引入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原因，上述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分别为邱荣国（Qiu RongGuo）、王建、杨玖、熊人杰，现有自然人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唐莉（Tang Li）、张海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访谈，该等股东的背景情况、入股原因、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姓名	背景情况	入股原因	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唐莉（Tang Li）	具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对生物医药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为公司创始人，持股至今	创始股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	否
邱荣国（Qiu RongGuo）	具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对生物医药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为公司创始人，持股至今	创始股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为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否

王建	从事投资工作，自发行人设立至 2005 年 4 月期间直接持有华昊中天有限股权，2005 年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通过香港联创持有华昊中天有限股权，目前已不再持股	初始股东，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为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	为历史财务投资人，在持股期间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否
杨玖	具有生物医药行业投资背景，自发行人设立至 2005 年 4 月期间直接持有华昊中天有限股权，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通过大连融科持有华昊中天有限股权，目前已不再持股	初始股东，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为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	为历史财务投资人，在持股期间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就具体业务研发及开展，主要以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的意见为准	否
熊人杰	现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监事，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直接持有华昊中天有限股权，目前已不再持股	时任深圳达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监事，作为员工跟投公司，看好发行人前景，为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	在持股期间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否
张海燕	发行人原股东厦门鹰燕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2018 年 8 月至今持有发行人股权	基于家族内部持股安排，受让厦门鹰燕所持发行人股权，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在持股期间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否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增资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历史上退回外部投资者股权激励的背景和原因等相关情况；
3. 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东进行访谈和/或取得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4. 取得菁汇创投、盈富泰克及北咨接受政府资金出资的相关协议、书面说明及批复等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政府资金出资的背景及具体安排；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案例，了解股权代持的定义；

5. 取得报告期内离职的部分董事、高管的请辞函、离职证明，李建彬、张峰相关纠纷的裁决书/判决书以及执行情况的证明资料，并对报告期内离职高管聂秀清、杨建廷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前述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6. 对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引入该自然人股东的原因，以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研发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高管和其他主要人员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研发情况等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9.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历史上发行人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引入了新的投资方或各股东协商一致进行的股权调整，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入股和退出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期间华昊中天有限一直由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

售，主要产品包括优替德隆等抗肿瘤新药；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北京北进缘在一次股权变动中同时转让和受让股权，为北京北进缘与两个股东分别进行的约定和安排，仅为同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间隔较长，没有实际的关联性，主要系因外部投资者通过接受老股转让进行投资，以及股东转让部分股权作为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激励股权；北京北进缘退回外部投资者股权激励原因主要系未达到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对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相关股东接受政府资金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属于股份代持。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实际控制人领导下按各自职责发挥作用；报告期内辞任的董事主要为股东委派的董事，除兼任高管外仅履行董事职责，不具体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离职的高管和其他主要人员在离职前按各自岗位职责发挥作用，前述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经营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报告期内，辞任的董事主要因股东不再委派而辞任，离职的高管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的其他主要人员因存在纠纷或个人原因离职，相关纠纷均已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辞任或离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

6. 发行人历史上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除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并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仅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及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文件；（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记录；（2）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

告》；（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目前设有研发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质量控制部、销售部、市场部、临床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

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医药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专利数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刘晓莉与发行人及北京北进缘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股权纠纷、王海波与珠海华锦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股权纠纷外，实际控制人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超过 4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时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有 1 款核心产品优替德隆注射液实现上市销售，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发行人设立事项的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3）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仍保持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三会议文件；（2）发行人股东关于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披露内容的声明承诺文件；（3）涉及信息披露发生变更的股东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机构股东贝达药业对外公告文件；（4）机构股东美国北进缘和 Matrix China 的境外法律意见；（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欣、珠海华锦、珠海华蓉的合伙人变动相关证明资料；（6）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

与王海波相关股权纠纷案件移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的裁定书；（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8）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9）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发行人发起人的变更。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海岱、珠海华锦、倚锋睿华、北京崇德、珠海华欣、贝达药业、中岭燕园、高科新浚、珠海华蓉、深圳前海建成、成都生物城、四川新同德、朗玛三十四号、成都成创披露情况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1）上海海岱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海海岱的出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根据上海海岱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海岱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岱昂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D41N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格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 65 号 8838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上海海岱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海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格南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0
2	孙百合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珠海华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激励对象仇懿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由唐莉（Tang Li）回购，但因王海波与珠海华锦股权纠纷事项仍无法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在回购王海波持有的珠海华锦财产份额事项成功实施的前提下，珠海华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莉（Tang Li）	普通合伙人	131.0257	68.1784
2	邱荣国（Qiu RongGuo）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3	唐进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4	孔日祥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5	胡喆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6	唐昌俊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7	张成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8	谢恒（Xie Heng）	有限合伙人	6.165	3.2079
9	关津	有限合伙人	2.50	1.3009
10	聂秀清	有限合伙人	2.00	1.0407
11	赵睿	有限合伙人	1.50	0.7805
合计			192.1807	100.00

（3）北京崇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北京崇德的合伙期限发生变更。根据北京崇德的书面确认，其正在办理展期申请。

（4）倚锋睿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倚锋睿华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根据倚锋睿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倚锋睿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46
2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286
3	严小全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69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杨长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3571
5	程志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6	罗文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7	纪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8	孔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9	郑耀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0	胡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1	张兆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2	郭倩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3	蔡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4	李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5	钟德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6	张红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7	易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9	徐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20	君致盈运（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21	深圳市合友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22	朱晨	有限合伙人	690.00	3.0804
合计			22,400.00	100.00

（5）珠海华欣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激励对象沈捷华、王立平、黄际辉、陈丽、徐文博、徐文安、霍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新增激励对象吴可，离职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由唐莉（Tang Li）回购，新激励对象自唐莉（Tang Li）处受让财产份额，其中沈捷华、王立平、黄际辉、陈丽及吴可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徐文博、徐文安、霍静三人将由珠海华欣于近期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在前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珠海华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莉（Tang Li）	普通合伙人	101.9740	72.8387
2	谢恒（Xie Heng）	有限合伙人	9.835	7.0250
3	陈欣	有限合伙人	3.9856	2.8469
4	韩文朋	有限合伙人	3.8934	2.7810
5	聂秀清	有限合伙人	3.00	2.1429
6	杨峰	有限合伙人	1.6375	1.1696
7	吴可	有限合伙人	1.5423	1.1016
8	黄玉林	有限合伙人	1.3842	0.9887
9	郭大伟	有限合伙人	1.3842	0.9887
10	黄瑾	有限合伙人	1.3023	0.93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徐隆	有限合伙人	1.2724	0.9089
12	张芊	有限合伙人	1.2588	0.8991
13	傅蓓蓓	有限合伙人	1.1235	0.8025
14	赵鑫	有限合伙人	1.0341	0.7386
15	张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7143
16	郑力	有限合伙人	0.9105	0.6504
17	蔡春红	有限合伙人	0.8105	0.5789
18	戴雯	有限合伙人	0.5788	0.4134
19	蒋浩	有限合伙人	0.3518	0.2513
20	严子凯	有限合伙人	0.3353	0.2395
21	李响君	有限合伙人	0.2682	0.1916
22	朱维伟	有限合伙人	0.2235	0.1596
23	杨燕	有限合伙人	0.2235	0.1596
24	黄晓双	有限合伙人	0.2235	0.1596
25	孙庆亮	有限合伙人	0.2235	0.1596
26	李晨霞	有限合伙人	0.1118	0.0799
27	蒋焯	有限合伙人	0.1118	0.0799
合计			140.00	100.00

（6）贝达药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贝达药业注册资本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达药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6303446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41,538.8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列明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贝达药业公开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贝达药业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64,000	19.22
2	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24,000	13.04
3	杭州特瑞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97,061	6.91
4	WANG YINXIANG	境外自然人	15,494,564	3.72
5	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13,531	3.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LAV Equity（Hong Kong）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0,800,000	2.59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5,822,775	1.4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53,851	1.36
9	ZHANG HANCHENG	境外自然人	4,554,007	1.0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61,493	1.00

（7）中岭燕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中岭燕园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根据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岭燕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2.00
3	上海洪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0.00	23.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万安健坤致远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8）高科新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高科新浚的合伙期限发生变更。根据高科新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科新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2EK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合伙企业开展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710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9）珠海华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激励对象史克勇、钱美玲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珠海华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华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莉（Tang Li）	普通合伙人	14.684	29.37
2	刘开林	有限合伙人	8.651	17.30
3	邱荣国（Qiu RongGuo）	有限合伙人	8.165	16.33
4	张维秀	有限合伙人	2.90	5.80
5	龚政	有限合伙人	2.10	4.20
6	张川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7	彭飞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8	戴雪芬	有限合伙人	1.50	3.00
9	周荃	有限合伙人	1.10	2.20
10	黄傲霜	有限合伙人	1.10	2.20
11	宋潇琦	有限合伙人	0.70	1.40
12	谢纯斌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13	苏玉霞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14	王爱民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15	李旭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16	肖士材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17	徐强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18	刘庆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19	刘可欣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20	孙营	有限合伙人	0.25	0.50
21	李世东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2	杨丽莎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3	杨茜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4	杨明武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5	杨艳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6	何伟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合计			50.00	100.00

（10）深圳前海建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深圳前海建成公司名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股东发生变更。根据深圳前海建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建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建成开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NHB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昱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深圳前海建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建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400.00	100.00
	合计	100,400.00	100.00

（11）成都生物城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成都生物城的股东存在更名情况。根据成都生物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生物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1.00
2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800.00	99.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2）四川新同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四川新同德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根据四川新同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新同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7.00	1.0043
2	白晨生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3.9120
3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13.47	21.9544
4	游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6640
5	成都永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2.89	8.2865
6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320
7	张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320
8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320
9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320
10	覃华超	有限合伙人	356.73	2.43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王军	有限合伙人	206.91	1.4136
合计			14,637.00	100.00

(13) 朗玛三十四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朗玛三十四号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根据朗玛三十四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三十四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109
2	谢家瑾	有限合伙人	370.00	6.7005
3	陈明葵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219
4	刘秀清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164
5	芦静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542
6	姜秀霞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542
7	葛京安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731
8	李曦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731
9	郑霞	有限合伙人	102.00	1.8472
10	余凡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1	张成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2	宗铁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3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4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5	祁琨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6	高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7	黄晓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8	张同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9	何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0	黄梅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1	刘伟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2	梁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3	安志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4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5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6	刘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7	杨静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8	王丽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9	孙怀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0	张桂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1	姜瑞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2	陈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闫秀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4	杨永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5	冯桂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6	明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7	李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8	汪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9	张志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0	陈柏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1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2	李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3	高龙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4	孙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5	多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6	邢学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7	李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8	吕永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9	胡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50	谢建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合计			5,522.00	100.00

（14）成都成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成都成创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根据成都成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成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胜	普通合伙人	198.40	14.0248
2	向烈	有限合伙人	200.50	14.1733
3	罗仁学	有限合伙人	196.00	13.8552
4	冯琪	有限合伙人	77.00	5.4431
5	王竞宏	有限合伙人	48.50	3.4284
6	田陶	有限合伙人	47.00	3.3224
7	熊兴远	有限合伙人	46.00	3.2517
8	曹睿玮	有限合伙人	44.50	3.1457
9	曾浩慰	有限合伙人	43.00	3.0397
10	李文佳	有限合伙人	41.00	2.8983
11	唐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2.4741
12	刘澜	有限合伙人	33.00	2.3328
13	董晓菲	有限合伙人	27.60	1.9510
14	何青空	有限合伙人	24.50	1.7319
15	马爱群	有限合伙人	23.70	1.6753
16	吴瑕	有限合伙人	23.6362	1.67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邓丽	有限合伙人	23.50	1.6612
18	周黎芹	有限合伙人	23.00	1.6259
19	廖雅莉	有限合伙人	22.50	1.5905
20	张春健	有限合伙人	22.50	1.5905
21	陈珂	有限合伙人	21.00	1.4845
22	郭宏国	有限合伙人	17.50	1.2371
23	唐艳萍	有限合伙人	17.00	1.2017
24	张雨竹	有限合伙人	16.00	1.1310
25	刘省	有限合伙人	16.00	1.1310
26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14.00	0.9897
27	黄嘉珍	有限合伙人	12.00	0.8483
28	古培安珂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76
29	王小丽	有限合伙人	11.00	0.7776
30	罗丹	有限合伙人	9.00	0.6362
31	张凜草	有限合伙人	8.80	0.6221
32	俞思骏	有限合伙人	7.50	0.5302
33	覃钰景	有限合伙人	6.50	0.4595
34	彭光彦	有限合伙人	5.20	0.3676
35	杨泽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3534
36	卢姝颖	有限合伙人	5.00	0.3534
37	袁榕	有限合伙人	4.60	0.3252
38	窦悦	有限合伙人	4.50	0.3181
39	李禹汉	有限合伙人	4.50	0.3181
40	闵雨茜	有限合伙人	4.00	0.2828
41	王思昊	有限合伙人	3.00	0.2121
42	叶青	有限合伙人	3.00	0.2121
43	马思迪	有限合伙人	2.00	0.1414
44	文静	有限合伙人	2.00	0.1414
45	吕中辉	有限合伙人	1.20	0.0848
46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0	0.0707
47	陈韬	有限合伙人	1.00	0.0707
48	刘家宾	有限合伙人	0.50	0.0353
合计			1,414.6362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

2.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股东未超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经穿透核查后计算的人数发生变化以及深圳前海建成因股东变更进而调整穿透计算标准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 90 名主体，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珠海华锦、珠海华欣及深圳前海建成相关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人数（人）	备注
1	珠海华锦	是	9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平台内合伙人存在已离职员工 1 名，根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穿透计算，穿透计算时剔除重复人员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
2	珠海华欣	是	2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平台内合伙人存在已离职员工 2 名，根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穿透计算，穿透计算时剔除重复人员唐莉（Tang Li）、谢恒（Xie Heng）、聂秀清
3	深圳前海建成	是	1	穿透后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设银行（股票代码：601939），不再穿透

4. 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体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由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夫妻二人共同控制。此外，双方共同控制情况已通过协议方式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如下：

根据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前应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唐莉（Tang Li）的意见为准。前述约定在双方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该协议一经签订不可撤销、解除或终止。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存在部分员工离职以及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新增其他激励对象的情形。就补充核查期间的激励对象变更事宜，珠海华蓉已完成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欣将于近期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珠海华锦因股权纠纷无法办理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之“（2）珠海华锦”“（5）珠海华欣”及“（9）珠海华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裁定珠海华锦与王海波之间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权纠纷案件移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处理，该案尚在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2）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15 民初 1313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北进缘提交的上诉状及撤诉申请；（3）企查查网站的检索信息；（4）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前身华昊中天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发行人前身华昊中天有限设立情况的变动。

（二）华昊中天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不涉及华昊中天有限的股权变动。

（三）华昊中天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况

1.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刘晓莉与发行人、北京北进缘之间的股权纠纷案件进展如下：

2022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15 民初 13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晓莉支付北京北进缘 4.1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

北京北进缘名下持有的发行人 0.10289%的股权归刘晓莉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北京北进缘在提起上诉后已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尚待法院作出准予撤诉裁定。北京北进缘与刘晓莉正在进行协商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刘晓莉与发行人之间涉及纠纷的股份的权属存在根据协商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该部分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构成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对赌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六）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接受政府资金出资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接受政府资金出资情况的核查和披露更新如下：

1. 成都菁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菁融持有发行人 0.36%的股份，菁汇创投持有成都菁融 83.33%的股权。

根据菁汇创投与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签署的协议以及菁汇创投出具的说明函，菁汇创投所持成都菁融股权的 50%系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以财政资金出资，由菁汇创投对该基金中财政出资形成的权益进行管理。菁汇创投的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为成都市郫都区财政资金。

2. 北京崇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崇德持有发行人 4.44% 的股份。盈富泰克和北咨系北京崇德的合伙人，其中盈富泰克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崇德 19.01% 的财产份额，北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崇德 19.01% 的财产份额。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确认 2013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1490 号）以及盈富泰克出具的说明函，盈富泰克作为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央财基金持有北京崇德 19.01% 的财产份额，出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央财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H6540。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排 2013 年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市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3]1945 号）以及北咨出具的说明函，北咨持有北京崇德 19.01% 的财产份额，系经北京市发改委批复，以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由北咨对该基金中的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出资资金来源为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相关工作按照政府部门批复及要求进行。

3. 中岭燕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岭燕园持有发行人 1.91% 的股份。盈富泰克和北咨系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其中盈富泰克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岭燕园 20% 的财产份额，北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岭燕园 20% 的财产份额。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确认 2014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822 号）以及盈富泰克出具的说明函，盈富泰克作为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央财基金持有的中岭燕园 20% 的财产份额，出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与北咨签署的协议以及北咨出具的说明函，北咨持有中岭燕园 20% 的财产份额，系经北京市发改委批复，以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由北咨对该基金中的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

进行投资管理，出资资金来源为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相关工作按照政府部门批复及要求进行。

4. 中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发展存在政府股权投资及减资退出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华昊中天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7.2015 年 5 月，增资”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华昊中天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11.2016 年 12 月，减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发展存在政府股权投资及减资退出且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菁汇创投、盈富泰克及北咨接受政府资金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成都华昊中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成都华昊中天的药品生产许可证；（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华昊中天和美国华昊中天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4）成都华昊中天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5）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昊中天（美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Biostar Pharma, Inc.，以下简称“美国华昊中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美国华昊中天法律意见》”）；（6）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7）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资质证书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成都华昊中天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昊中天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成都华昊中天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华昊中天的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昊中天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1	成都华昊中天	川 20170462	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非最终灭菌），原料药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19	2027.09.18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华昊中天取得两项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药品名称	临床试验项目	受理号	发证部门	受理日期
1	成都华昊中天；华昊中天	优替德隆胶囊	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的临床试验	CXHL220068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08
2	成都华昊中天；华昊中天	优替德隆胶囊	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的临床试验	CXHL220068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国华昊中天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优替德隆口服剂型实体瘤适应症 I 期临床试验的批准。

本所律师就成都华昊中天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备案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成都华昊中天	0513460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成都高新区）	2021.08.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美国华昊中天，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投资”。根据《美国华昊中天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国华昊中天尚未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493,804.9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18,493,804.98	100.00

根据上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确认关联方范围的回复邮件；（2）德恒（硅谷）出具的《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5）企查查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6）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或有变更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孙格南	通过上海海岱间接持有公司6.2938%股份
2	孙晓	报告期内通过上海海岱间接持有公司6.2938%股份，于2022年10月8日退出持股
3	崔鹏	为持有公司9.9424%股份的股东上海馨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海南馨升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鹏控制的企业
5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持有公司8.4076%股份的股东国投创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为合计持有公司6.2364%股份的股东倚锋睿华及倚锋十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美国华昊中天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海南倚锋骏马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湃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	深圳市双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湃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0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湃曾任职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10月离任
11	海南博鳌热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颂东控制的企业
12	海南热休君安生物免疫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颂东控制的企业
13	重庆热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颂东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12月10日注销
14	中科颐和（重庆）生物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颂东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7月29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1. 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入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聂秀清	收回员工借款	350,000.00

② 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聂秀清	利息收入	4,533.17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35,697.10

注：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外，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度因授予关键管理人员权益工具而确认的费用为 22,857,726.39 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周荃	提供备用金	20,000.00
	收回备用金	20,000.00

2. 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无新增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未作修订。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含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

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仍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租赁房产合同续签文件以及房屋租赁备案凭证；（2）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授权商标证书；（3）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出具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核查意见》及其补充意见；（4）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在建工程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美国律师出具的《美国华昊中天法律意见》；（7）成都华昊中天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戴雯的工商备案资料，以及成都华昊中天苏州分公司、成都华昊中天长春分公司、成都华昊中

天津分公司、成都华昊中天济南分公司的注销资料；（8）成都华昊中天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9）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10）境内商标、专利、作品、域名查询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完成租赁备案手续，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及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金安排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是否备案
1	华昊中天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2A、1202B 号房间；502.88 平方米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3956 号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2,094,394.62 元	办公	2022.06.08-2025.06.07	已备案
2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3 号房间；397.64 平方米			合计 1,517,076.13 元		2021.03.01-2024.02.29	已备案
3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楼 3 号楼孵化中心 309 室及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332 号		合计 350,491.25 元	研发、办公	2022.11.14-2023.11.13	已备案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及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金安排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是否备案
		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 室； 384.10 平方米						

（四）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成都华昊中天一项商标（注册号：20847263）类别（第 35 类）被撤销，并新增一项商标（注册号：61332218），新增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都华昊中天	BIOSTAR	61332218	第 35 类	2022.11.07-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昊中天系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专利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未发生变化。

2. 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专利核查意见》，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两项境外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共同共有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境外专利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STRIECIN DERIVATIVES AND THE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美国	US8623912B2	华昊中天	2014.01.07	发明专利	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FOSTRIECIN DERIVATIVES AND THE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日本	特许第 5595374 号	华昊中天	2014.08.15	发明专利	2029.04.03	原始取得	无

（六）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七）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设备	436,848.13	--	436,848.13
厂房建设	4,601,780.92	--	4,601,780.92
合计	5,038,629.05	--	5,038,629.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有关现阶段必备的报建手续，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68,182,196.32	12,883,491.91	55,298,704.41
机器设备	21,879,409.03	10,330,948.41	11,548,460.62
运输工具	1,347,989.38	1,231,595.03	116,394.3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7,578,332.97	9,711,676.40	7,866,656.57
合计	108,987,927.70	34,157,711.75	74,830,215.95

（十）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成都华昊中天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戴雯；成都华昊中天苏州分公司、成都华昊中天长春分公司、成都华昊中天天津分公司、成都华昊中天济南分公司注销；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美国华昊中天，根据《美国华昊中天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iostar Pharma, Inc.
注册号	5031474
法定股本	10,000 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地	美国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等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十一） 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凭证及授权文件。

（十三） 主要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以及签署的重大合同；（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访谈、重

大合同函证；（4）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6）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1. 授信、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华昊中天各自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前述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

2. 原材料与技术服务（非研发类）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未新增签订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原材料与技术服务（非研发类）采购合同。

3. 研发和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未新增签订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4. 工程设备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未新增签订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设备合同。

5.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销售产品为优替德隆注射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累计前五的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	上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 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3.09	正在履行
2	经销协议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 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5.18	正在履行
3	经销协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 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1.01	正在履行
4	经销协议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 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1.01	正在履行
5	经销协议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 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1.01	正在履行

6. 独家推广服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独家推广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推广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独家推广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通过授权渠道对授权产品进行独家推广服务	2022.02.08-2027.02.08	已终止

注：成都华昊中天与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协议书》并终止上述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应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应退的预付款项	486,000.00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住房公积金	119,675.62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个人社会保险	108,456.13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住房公积金	15,921.68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个人社会保险	10,508.5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员工报销款	706,470.06
应退政府补助款	1,000,000.00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163,153.05
应付合同履行保证金	10,000,000.00
其他	1,976,045.6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历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全部通过

2. 历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全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全部通过

3. 历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全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全部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有关政策文件以及财政补贴支付凭证；（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

表和完税凭证；（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财政补贴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6月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蓉漂计划引入顶尖创新创业团队资助项目	3,500,000.00	递延收益	364,127.13
2016年四川省创业人才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5,742.80
金熊猫专项奖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28,335.50
蓉漂计划创业人才资助	1,200,000.00	递延收益	28,310.03
2018年四川省引进人才资助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	291,337.20
稳岗补贴	22,297.36	其他收益	22,297.36
合计	9,722,297.36	--	850,150.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环保税缴款凭证；（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政府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4）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说明；（2）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代缴人员明细及补充报告期内的代缴费用支付凭证；（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220 名。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51	23.18
研发人员	50	22.73
销售人员	80	36.36
管理人员	27	12.27
财务人员	12	5.45
合计	220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当月离职员工或当月入职员工	3	3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自行缴纳	1	2
退休返聘人员（包括达到境内法定退休年龄的外籍员工）	6	4
合计	10	9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指 2019 年—2021 年的期间）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并核查了发行人整改情况、合规证明取得情况、实控人承诺出具情况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存在上述瑕疵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仍仅有 1 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相关费用，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三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德恒（硅谷）出具的《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6）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7）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互联网检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但发行人、北京北进缘与刘晓莉之间仍有一起尚未了结的股权纠纷，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意

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况/2. 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与王海波之间仍有一起尚未了结的股权纠纷，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 兴 辉

经办律师：_____

何 新 宇

经办律师：_____

钟 沈 亚

2023 年 1 月 10 日